

# 湖南师范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学生司《关于做好 2020 年普通高校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19〕10 号）和相关文件精神，湖南师范大学 2020 年面向全国部分省（区、市）招收艺术类专业四年制本科生，特制定本简章。

## 一、学校基本情况

湖南师范大学创建于 1938 年，位于历史文化名城长沙，是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教育部与湖南省重点共建“双一流”建设高校、湖南省“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校现有 7 个校区，占地 2744 余亩，建筑面积 125 余万平方米。主校区西偎麓山，东濒湘江，风光秀丽，是全国绿化“400 佳”单位之一。学校设有 24 个学院，本科和研究生教育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医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大学科门类。学校网址：<http://www.hunnu.edu.cn>。

## 二、专业简介

### （一）美术学院

**1. 美术学:**培养具有艺术创造思维,掌握美术创作、研究和教学的基本知识与技能,适应新时代基础美术教育和社会美术教育发展需要的美术教师和美术教育工作者。

**2. 绘画:**培养了解中西方传统及现当代绘画体系,掌握专业绘画的基本材料和表现技法,具有独特的艺术视角及鲜明的艺术语言,具备绘画创作、教学及研究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

**3. 艺术设计学:**培养学生掌握视觉创意设计、品牌策略规划、媒体交互设计以及社会创新设计等设计知识及技能,可在视觉设计、文化创意、网络媒体等媒介传播与设计领域工作。

**4. 环境设计:**培养围绕空间系统设计为核心的,兼具人文、艺术以及工程素养的高级专业人才,可在室内装饰、建筑、园林规划、房地产公司或事业单位从事设计、教育和研究等工作。

**5. 数字媒体艺术:**培养具有创新创业精神与实践能力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可从事媒体终端界面设计、人机交互设计、影视摄影编导剪辑、动画创作、游戏设计、数字出版设计等工作。

**6. 艺术设计学(中外合作办学):**本专业通过引进德国柏林媒体设计学院优质、先进的媒体设计专业资源,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沟通能力,能融合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跨界发展,具有艺术设计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能力的高素质、创新型、复合型人才,能够在相关领域从事跨媒介创新设计、研究与管

理工作。项目为“3+1”双学位模式，第4年在德国完成项目学习可以获得中德双学位。

## （二）文学院

**1. 戏剧影视文学：**培养在各级电视、电影、广播、音像、剧院（团）、影视制作、网络媒体、报刊杂志等系统和党政机关、新闻、宣传、文化、电教中心等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大中学校从事戏剧影视文学的创作与评论、策划与宣传、编辑与编导、管理与公关、教学与研究等工作的专业人才。

## （三）新闻与传播学院

**1. 播音与主持艺术：**培养具备中国语言文学、新闻传播学、戏剧与影视学等多学科知识与能力，能在广播电视等传媒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从事播音主持及新闻传播等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2. 广播电视编导：**培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编导、策划、创作、制作等方面的专业理论知识与技能，较高的政治水平、理论修养和艺术鉴赏能力，能够在广播电视新闻机构及其他传媒、企事业单位从事广播电视节目策划、创作、编辑、制作、撰稿、音响设计以及宣传、管理等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创作型人才。

## （四）音乐学院

**1. 音乐学：**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掌握音乐教育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一定教育教学研究能力的复合型、创新型音乐教育工作者。

**2. 音乐表演：**培养专业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具有创新精神和较强音乐表演技能，能胜任各类音乐表演、研究及艺术策划与指导工作，并能承担各类学校音乐专业教学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3. 舞蹈学：**培养具有较为全面文化修养，集教学、表演、编导、管理“四位一体”，能胜任各类舞蹈教学、创作、研究、策划、管理等工作的复合型、创新型人才。

**4. 音乐表演（中外合作办学）：**本专业通过引进俄方优质音乐表演教育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培养具有良好音乐素养，系统掌握音乐基本理论、音乐表演技能和方法，能胜任各类音乐表演与音乐专业教学工作，能参与国际文化艺术交流、表演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项目为“4+0”培养模式，完成中俄双方共同设定的培养方案中全部课程，毕业获得湖南师范大学音乐表演专业毕业证和艺术学学士学位。

## （五）工程与设计学院

**1. 服装与服饰设计：**培养具有优秀的服装设计及造型能力，胜任服装品牌创立与运营以及服装教育的复合型人才。就业方向：服装设计、服装品牌管理与运营、服装教育等。

**2. 视觉传达设计：**培养具有国际设计文化视野、中国设计文化特色，具备运用传统平面（印刷）媒体、现代数字媒体、视觉空间展陈、信息与交互设计能力，在专业设计领域、企业、传播机构从事视觉传播方面的设计、研究和管理工作的专门人才。

**3. 服装与服饰设计专业（服饰艺术设计与表演方向）：**培养能系统掌握表演基本理论、技能与方法，服装设计、形象造型设计、品牌推广等专业知识和能力，具有较高的美学修养和沟通能力与创新能力，能从事服装模特、服装表演的组织与编导、模特经纪管理、模特教育、形象造型设计、实用礼仪、服装设计与管理、服装表演与展示、服装市场营销等相关工作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

### **三、招生计划**

学校招生领导小组根据教育部和湖南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研究拟定各专业招生计划，最终按照主管部门核准的分省分专业招生计划执行。具体招生计划详见各省（区、市）招生考试机构 2020 年招生计划来源表。

### **四、报考条件**

1. 符合生源所在省份 2020 年普通高校招生报考条件。
2. 符合生源所在省份艺术类专业报考条件及要求，须参加报考专业所属类别的省级统考（或联考），且专业成绩及高考

文化成绩达到生源省份规定分数线，符合艺术类专业录取条件，方可报考我校。

## 五、录取原则

### （一）湖南省内考生：

1. 对于我校编排在平行志愿专业组的专业（类）：音乐学、美术类、服装与服饰设计（服饰艺术设计与表演方向）、广播电视编导、播音与主持艺术、戏剧影视文学。录取原则按照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考试院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对于我校编排在非平行志愿专业组的专业：音乐表演（含中外合作办学）、舞蹈学。文化成绩达到本科二批文、理科录取控制分数线的 65%后，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专业成绩相同时，按高考文化成绩排序。

### （二）非湖南省考生：

1. 对于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省份：按生源省份招生主管部门确定的原则，择优录取。

2. 对于实行顺序志愿（含一档多投模式）投档省份：

（1）音乐、舞蹈类专业：文化和专业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统考（联考）专业成绩从高到低录取。专业成绩相同时，文化成绩高者优先。

(2) 美术类、播音与主持艺术类专业：文化和专业成绩达到所在省份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后，按综合成绩从高到低录取（综合成绩=统考专业分数×60%+高考文化分数×40%）。综合成绩相同时，统考专业成绩高者优先。

(3) 广播电视编导、戏剧影视文学专业：专业成绩达到各省份相应分数线之后，按高考文化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文化成绩相同时，统考专业成绩高者优先。

## 六、其他

1. 音乐表演（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只招收西洋器乐、声乐、键盘。

2.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原则上只招收直接志愿考生。

3. 新生入校后一个月内组织入学资格审查及专业复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视情节轻重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其入学资格。

## 七、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31-88872222（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0731-88872406（监督电话）

学校网址：<http://www.hunnu.edu.cn>

招生信息网：<https://zsb.hunnu.edu.cn>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潇湘中路 122 号

微信公众平台：湖南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如遇上级部门政策变化，以新政策为准。湖南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负责对本简章的最终解释。

湖南师范大学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2020年7月23日